**特别说明**

1. 资产以现状为准；拍卖严格按照资产现状拍卖；清单仅做参考；
2. 竞买人须是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企业法人单位（外地注册在深圳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还须提供深圳市税务机关核发的临时税务登记证明）；
3. 竞买人竞拍成功后2个工作日内,须按该标的成交价格的 5% 向拍卖公司支付拍卖佣金，并由拍卖公司代收成交价格3.36%的增值税；
4.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款；
5. 因拍卖物涉及的拆卸、转移由买受人负责，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因拍卖物拆卸、转移过程发生的标的物遗失、损坏及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 由于是报废物资，标的有损坏或残缺不全,拍卖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7. 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提货完毕经委托方同意后由拍卖公司全额无息按原账号退还；
8. 特别提示

8.1 标的11深圳市福田区景秀小学报废资产一批里有300套课桌椅(详见清单序号32项）总金额为53100元，由于现在仍在使用无法及时在成交后移交，最迟2018年8月30日才能移交给买受人；

8.2 标的34深圳市福田区梅丽小学报废资产一批委托方要求LED显示屏需要买家自行拆除（教学楼二楼墙外），拆除工作应在学生放学后或星期六、日方可施工，拆除完毕后周围设施要恢复原状；

8.3标的51深圳市福田区梅山中学报废资产一批里有部分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台椅（详见清单162——389项）由于目前仍在使用，最迟2018年1月才能移交给买受人。

2017年9月29日